

意見書

本人深感現時針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在社會上引起了廣泛的關注。並注意到一部分人士提出以公民提名特首普選「三軌制」方案，「佔領中環」行動，在本質上是以違法暴力手段迫使普選脫離法治軌道，以社會利益為籌碼迫使中央政府接納其方案，結果只會令社會陷入嚴重的內耗和動亂之中，阻礙普選的落實。

如果任由這些違法方案成為主導產生辦法的討論，這樣將對香港的政改產生負面的作用。首先可能引領社會上的討論走上對立和偏激化，最終令產生辦法沒法落實，因而令香港再次延誤了政改的機會；其次，如果社會上將焦點集中在這些基本上是違反基本法的方案，這樣社會上將白白浪費著時間及資源在這些方案上，浪費了完善方案和凝聚共識的時間。

本人鄭重期望產生辦法的討論需要有兩個重點，
第一是法律上是合法，必須按照基本法 45 條及人大常委解釋的框架下進行，
第二是政治上合理，候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第一點：提名委員會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第二點：政治上合理性的考慮，香港並不是一個國家，是中國國內一個特區。如果香港特區首長候選人未能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將破壞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更令一國兩制無法落實，這對香港特區將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明確態度。若特區政府含糊其詞，會令好多市民混淆，特區政府須以嚴格依法辦事為理性原則，一定要有法律框架，普選方案不能天馬行空，要按基本法和 2007 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去做，政制發展，都不能脫離法治的軌道。香港是一個意見多元、利益多元、訴求多元的城市，社會各界對於特首普選有不同意見是十分正常的事，但如果缺乏一個客觀的準則及界線，將難以尋求社會對普選的最大共識。

在香港尋求落實普選共識的基礎就是依法辦事。上述的兩個重點正是產生辦法的討論的基石，可符合中國的國情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亦符合香港的民主發展規律，務實討論凝聚共識，正啟發香港社會理性、依法去討論特首普選。

賴永明 2014.1.8

